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2-045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由20.80元/股调整为20.64元/股。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倍加洁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董事稽玉芳、薛运普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倍加洁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董事稽玉芳、薛运普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等待期已届满，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注销部分持有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外，本次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倍加洁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董事稽玉芳、薛运普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2-046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 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由20.80元/股调整为20.64元/股。本次调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倍加洁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倍加洁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项行权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倍加洁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2-047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29日，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会议相关信息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12月10日，公司公告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60）。

3、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1）。

4、2021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授予437.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1、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倍加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00,00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7月7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若在行权前有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P=P_0-V$，P_0为20.80元/股，V为0.16元/股。因此，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20.64元/股。

三、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2-048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29日，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095,500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会议相关信息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12月10日，公司公告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60）。

3、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1）。

4、2021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授予437.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异动的处理方式" 之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而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3、部门及个人层面考核"，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2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880,000份；1名激励对象成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60,000份；15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部门绩效考核结果为D，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全部股票期权共120,400份；19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或部门绩效考核结果为B或C，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共35,100份。因此，公司本次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095,500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和核心技术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1,095,5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2-049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31,300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会议相关信息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12月10日，公司公告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60）。

3、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1）。

4、2021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授予437.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除1名激励对象成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部门及个人层面考核： 各个行权期的前一年度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及个人的绩效考核均为C级或以上，实际行权比例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本次共有80名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及个人的绩效考核均达到C级或以上，满足全额/部分行权条件。
4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5.47%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2月28日

2、行权数量：531,300份

3、行权人数：80人

4、行权价格：20.64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8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期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数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姜强	副总经理	260,000	52,000	20.00%	0.0520%
稽玉芳	董事、财务总监	130,000	26,000	20.00%	0.0260%
王新余	副总经理	130,000	26,000	20.00%	0.0260%
薛运普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0	16,000	20.00%	0.016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6人）		2,232,000	411,300	18.43%	0.4113%
合计		2,832,000	531,300	18.76%	0.5313%

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2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880,000份；1名激励对象成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60,000份；15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部门绩效考核结果为D，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全部股票期权共120,400份；19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或部门绩效考核结果为B或C，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共35,100份。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80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对8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531,30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8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531,300份股票期权，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各项行权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行权的80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80名激励对象办理531,30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等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2-08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2-08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0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炎顺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拟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由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10票。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关于拟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2-09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2-09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或"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0471号）的评估值受让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兴融"）所持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京东方显示"）28.33%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因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议案时时间较久，公司与合肥京东方显示股东经协商，对合肥京东方显示进行了重新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根据最新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拟以692,900.92万元的价格受让合肥兴融所持合肥京东方显示28.33%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占合肥京东方显示股比将由8.33%增加至36.67%。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由于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屏基金"）投委会成员陈小蓓女士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芯屏基金为公司关联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3、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229号

3、成立日期：2016年1月18日

4、注册资本：2,443,125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9,000	货币	47.4392%
合肥瀚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3,125	货币	42.2870%
合肥瀚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货币	10.2328%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0.0409%
合计	2,443,125	–	100%

注：上述股权比例合计数与单项之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3,329,457.47	2,886,054.20
总负债	–	15,491.51
净资产	3,329,457.47	2,870,562.69
项目	2021年1月–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04,104.55	–458,894.78
净利润	204,104.55	–458,894.78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历史沿革：

2016年1月，芯屏基金发起设立，初始规模100亿元，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合肥芯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合肥瀚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和投资"）和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60亿元、39.9亿元。

2017年9月，芯屏基金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244.3125亿元，其中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合肥建投认缴出资115.9亿元，瀚和投资认缴出资103.3125亿元，合肥瀚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5亿元。上述出资份额保持至今。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芯屏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3166号

3、法定代表人：陈小蓓

4、成立日期：2015年04月16日

5、注册资本：2,4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期限：2015-04-16 至 2035-04-15

7、经营范围：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待环评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现金	8.33%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	现金	28.33%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20,000	现金	63.33%
合计	2,400,000	–	100%

注：①2019年，京东方与芯屏基金、合肥兴融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合肥京东方显示为京东方下属子公司。

②上述股权比例合计数与单项之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4,013,025.41	3,347,780.65
总负债	1,567,044.36	1,179,689.58
净资产	2,445,981.05	2,168,091.08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985,391.18	871,683.69
净利润	331,463.39	–279,281.62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913,259.04	–49,666.58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历史沿革：2015年4月，合肥京东方显示初始注册资本2,000万元，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创"）出资1,500万元，持股75%，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京东方光电"）出资500万元，持股25%；2015年6月，合肥新创将持有合肥京东方显示75%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建投。2015年8月，合肥京东方光电将持有合肥京东方显示的25%的股权转让给京东方。

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合肥京东方显示注册资本由29.33亿元增加至240亿元，已全部到位，共增资8次，其中京东方出资20亿元，持股8.33%，合肥建投出资68亿元，持股28.33%，芯屏基金出资152亿元，持股63.33%。2018年12月，合肥建投将持有的合肥京东方显示68亿股权（占比28.33%）划转给合肥兴融，划转后，京东方出资20亿元，持股8.33%，合肥兴融出资68亿元，持股28.33%，芯屏基金出资152亿元，持股63.33%。

11、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12、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合肥京东方显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锦绣大道与黑龙江路交口(滨湖金融小镇)

3、法定代表人：施夕华

4、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9日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合肥兴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转让方：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2、受让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转让标的：合肥兴融所持合肥京东方显示28.33%的股权

4、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5、转让价款：692,900.92万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不超过60%资金来源于外部融资，剩余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

7、付款时间：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8、本次交易前后合肥京东方显示的股权结构变动：

公司受让合肥兴融的相应股权后，合肥京东方显示注册资本不变，股东及股权结构将发生相应变更。受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后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880,000	8.33%	36.67%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	0	28.33%	0.00%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20,000	1,520,000	63.33%	63.33%
合计	2,400,000	2,400,000	100%	100%

注：上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单项之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9、本次交易已经合肥京东方显示全体股东同意。本次交易中债权债务按受让股权对应的比例进行转移，无需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本次股权受让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合肥兴融已经完成非公开协议转让批准程序。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基准日：2022-06-30

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总资产	3,738,458.50	3,802,251.61	–
总负债	1,404,977.09	1,356,431.22	–
净资产	2,333,481.41	2,445,820.39	2,289,571.75

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156,248.64万元，差异率6.39%，差异率在合理范围内。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人员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1994号），以2022年0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合肥京东方显示评估净资产为2,445,820.39万元。在参考评估值基础上，经公司与股权转让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拟以692,900.92万元价格受让合肥兴融所持合肥京东方显示28.33%股权。

七、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转让方）：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目标股权与转让价格

甲方、乙方均为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8.33%股权（对应人民币680,000万元出资额，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包括与目标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双方同意以2022年6月30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2]第199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92,900.92万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款"）。

双方同意分笔支付股权转让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40%的目标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277,160.37万元（"首笔转让价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60%的目标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415,740.55万元。

2、目标股权的交割

在乙方目标股权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15日内，甲乙双方应通知标的公司并完成以下事项的办理：股东名册登记变更、公司章程修改并进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为目标股权交割日。

3、过渡期损益安排

目标股权的股东权利和风险自目标股权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乙方自目标股权交割日起即为目标股权的唯一权利人，甲方对目标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双方同意，自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转让的目标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4、违约责任

如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目标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十日仍未足额支付全部目标股权转让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标的公司不能如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目标股权转让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受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九、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合肥京东方显示是公司投资建设的全球首条第10.5代高世代TFT-LCD生产线，是公司发展大尺寸TFT-LCD显示面板的主要产线之一。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所持合肥京东方显示股份比例由8.33%增加至36.67%，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也将进一步提升合肥京东方显示的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本次股权受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交易外，2022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芯屏基金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十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资产评估公司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合肥市包河区国资委备案审核无异议。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拟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三、董事会意见

1、同意公司以692,900.92万元的价格受让合肥兴融所持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28.33%的股权；

2、同意授权公司执委会全权办理项目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上述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十四、备查文件

1、关于拟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草案）；

5、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6、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8、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70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天启鸿源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实际为天启鸿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天启鸿源、江苏同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并拟为被担保人增加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拟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授权期限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为满足天启鸿源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天启鸿源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启鸿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实际为天启鸿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王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517.1638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JBQH6Q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二区2号楼-1至8层101内7层17-24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电力供应（限售电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68,936,410.00股（占比51%），北京合汇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3,117,614.00股（占比24.50%），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3,117,614.00股（占比24.50%）。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总资产	37,320.83
总负债	18,540.20
净资产	18,780.62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041.41
营业收入	38,374.80
净利润	6,443.84
（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万元）
总资产	56,164.29
总负债	13,219.66
净资产	42,944.6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724.34
营业收入	9,685.62
净利润	-852.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3、债务人名称：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

5、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立约各方 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8、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天启鸿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天启鸿源目前经营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天启鸿源作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2,950万元（担保总额包含目前生效的担保合同金额及担保合同到期但仍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5.92%，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8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82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成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